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月

日

止起

令各縣設置收音機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建

5627

號

次

320 本

1

2

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總類 886 号

編次事

由年月日文號

附件
附件
附件
附件

注

訓令
漢口武昌市政
各區專員
府署負

漢陽陂黃孝
縣呈

麻城縣代電

漢口市政府呈

廣通
山右
縣
呈

縣呈

縣

第八區專員呈

安均恩保縣
陸鏞祥
昌施康城
縣呈

公玉中央廣播事業部

本紫北文

件附件

件

省建
21039

21626
21759
21766

21819 21810

21858
21911
21901

22024
22023
21934

22127
22263
22259

22776
22853

22638
22689
22715

22682

22841
23090

22480

登公報

建循

稿府政省北湖

登

文

事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省字第

21039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關

漢口市政府
武昌市政府

類

奉院令因牙設置及省機一安示派於半年內一律完成仰

附件

陳士勳

止
年十月
九時到秘書處

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

月日時到廳

十二月五日時擬稿

月日時送核

月日時判行

十一月十日九時繕寫

十一月十五日校對

月日時用印

月日時封發

發收
建一字第21039號

檔案
字第
號

訓令

令
武昌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
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政府

公
鑒

案奉

行政院

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四二五號訓令

查二十一年中央為宣揚黨義
訓令仰

該省政府遵照

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
市政府遵照辦理

吳振

此令



2

中
華

民
國

辛
巳
年
十
一
月

繕
寫

校
對
陳
瀛
洲

監
印
周
元

日

湖北省政府 訓令 行政院

次要

令教育

建設 第一科 電政

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限於半年內一律完成令行遵照由

附件

30973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

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四日 交科

25 11 4 日(星期) 12 時
電字第 21039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訓令 字第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行政院訓令

字第

06425

號

令 湖北省政府

查二十一年中央為宣揚黨義及迅速傳佈政令起見，特設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一所，同時並制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，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，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，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，由院通飭遵辦。二十五年二月，中央以各縣市認真辦理者固多，但敷衍延宕，未嘗舉辦，或始辦終輟者，亦不在少數，復經規定維持收音辦法各點，並經本院通飭各該省市市政府遵辦各在案。按收音收音員為中央傳佈政令，宣揚文化，最迅速之方法，關係至為重要，各省市市政府應即恪遵前令，依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規定轉飭各

縣市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，並限於半年內一律設置完成，以崇功令。除令交
通部指導協助，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
管理處暨分會外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。

中
華

民

國

院

長
蔣
中
正

月

日

目

俞飛鵬

校對陳鑑